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8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相　對　人　吳秀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3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442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7月30日所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5,212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0年10月20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從未簽發系爭本票，爰提起抗告並聲明請求：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，是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

票為證（見司票卷第7頁），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上蓋印有抗告人公司大小章即「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鍾克信」名義之印文，並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固抗辯其未曾簽發系爭本票云云。惟查，抗告人抗辯系爭本票並非其所簽發一節縱係屬實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抗告人與相對人就此既有爭執，即為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並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，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，原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洵無足採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熊志強

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